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78/18-19號文件

檔 號 : CB(3)/B/S/2 (18-19)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9年6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2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繼今天較早前隨立法會CB(3) 676/18-19號文件發出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下列22位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

修正案動議人 (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排列)	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	附錄
涂謹申議員	21	1
黃碧雲議員	6	2
林卓廷議員	8	3
鄺俊宇議員	6	4
許智峯議員	4	5
郭榮鏗議員	10	6
張超雄議員	6	7
莫乃光議員	3	8
葉建源議員	1	9
鄭松泰議員	4	10
范國威議員	9	11

修正案動議人 (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排列)	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	附錄
李國麟議員	2	12
郭家麒議員	3	13
楊岳橋議員	6	14
譚文豪議員	5	15
陳志全議員	25	16
梁繼昌議員	10	17
毛孟靜議員	2	18
尹兆堅議員	11	19
胡志偉議員	7	20
區諾軒議員	2	21
朱凱迪議員	2	22

2. 為節省用紙，上述附錄所載獲准提出的修正案**只會透過電郵**發放給各位議員。有關修正案(連同本通告)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3.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秘書處會盡快告知議員。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刪去建議的第 3A(2)條而代以 ——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述明以下事項，則證明書是該等事項的確證——
- (a) 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
 - (b) 第(a)項所提述的特別移交安排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最高人民檢察機關要求；及
 - (c) 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如適用的話)該等安排載有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而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等條文所規限。”。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刪去建議的第 3A(2)條而代以 ——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述明以下事項，則證明書是該等事項的確證——
- (a) 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
 - (b) 第(a)項所提述的特別移交安排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要求；及
 - (c) 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如適用的話)該等安排載有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而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等條文所規限。”。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3)

在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定義中，加入 —

“(c) 該等安排不適用於同時具有中國國籍的外籍人士；”。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建議的第 3A(5)(a)條而代以 ——

- (a) 根據該法律，可就該項罪行判處超過 14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及”。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建議的第 3A(6)條而代以 ——

“(6) 在第(5)款中 ——

指明的附表 1 罪行 (specified Schedule 1 offence)指屬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該附表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 或 46 項所描述的罪行。”。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建議的第 3A(6)條而代以 ——

“(6) 在第(5)款中 ——

指明的附表 1 罪行 (specified Schedule 1 offence)

指屬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 ——

- (a) 該附表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3或44項所描述的罪行；
或
- (b) 該附表第41、42、45 或46項所描述的罪行(僅限於該項關乎(a)段所述的罪行時)。”。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建議的第3A(2)條而代以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述明以下事項，則證明書是該等事項的確證——

- (a) 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
- (b) 就該等特別移交安排而言，行政長官信納移交該人到該等安排所涉及的訂明地方是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8條(香港人權法案)的第二或第三；及
- (c) 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如適用的話)該等安排載有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而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等條文所規限。”。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3A條中，加入——

“(7)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而言，如移交該人到該等安排所涉及的訂明地方是會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8條(香港人權法案)的第二條或第三條，行政長官不得就該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加入 ——

“3B. 第 3A 條無追溯效力

第 3A 條的特別移交安排並無追溯效力，特別移交安排不適用於第 3A 條生效前所發生的罪行。”。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在“該條例即適用於有關安排”之前，加入“在提供額外人權及司法程序保障之下，”。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及第(4)款斷定的有關罪行而言，如該人述明並令行政長官滿意，在該罪行發生時，該人並不在場，行政長官不得就該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3(2)(c) | 在建議的(b)段中，刪去“特別移交安排”而代以“特別移交台灣安排”。 |
| 3 |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特別移交台灣安排 (special Taiwan surrender arrangements)指符合以下規定的安排 ——
(a) 該等安排適用於 ——
(i) 香港政府及台灣政府；或
(ii) 香港及台灣；及
(b) 作出該等安排，是為了在特定情況下，移交因涉及有關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特定人士；而有關罪行是指符合以下兩項者 ——
(i) 屬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的罪行；及
(ii) 不屬以下情況的罪行：就該罪行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憑藉根據第3(1)條作出而現正生效的命令適用於香港及該地方；”。 |
| 4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4. 加入第3A條
在第3條之後—— |

加入

“3A. 移交台灣逃犯的特別安排

- (1)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台灣安排，則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台灣，而如該等安排載有任何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則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條文所規限。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述明以下事項，則證明書是該等事項的確證——
 - (a) 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台灣安排；及
 - (b) 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該等安排所涉及的台灣，以及(如適用的話)該等安排載有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而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等條文所規限。
- (3) 證明書須附有所提述的特別移交台灣安排的文本。
- (4) 凡就特別移交台灣安排斷定某罪行是否有關罪行——
 - (a) 第(5)款取代第2(2)條而適用；及
 - (b) 第2(3)條適用，猶如當中提述“第(2)款”之處，是提述“第3A(5)條”一樣。
- (5) 就本條例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

任何人所犯的違反訂明地方的法律的罪行，即屬違反該法律的有關罪行——

(a) 根據該法律，可就該項罪行判處超過3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及

(b) 有關方面就該人的某行為而尋求移交該人到該地方，而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構成該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即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

(i) 屬指明的附表1罪行；

(ii) 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及

(iii) 在香港可就其判處超過3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

(6) 在第(5)款中——

指明的附表1罪行 (specified Schedule 1 offence) 指屬附表1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

(a) 該附表第10、11、12、14、21、27、35、36或40項所描述的罪行；或

(b) 該附表第41、42、45 或46項所描述的罪行(僅限於該項關乎(a)段所述的罪行時)。”。”。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

(a) (a)(i)段——

廢除

“(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

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地或澳門的政府除外)”；

(b) (a)(ii)段——

廢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

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地或澳門除外)”。 ”。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加入——

“ **3B.** 對特別移交安排的額外限制

- (1) 如主管當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根據本條而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及第 3A(4)條斷定的有關罪行而言，主管當局可收取證據，讓主管當局信納有關罪行在該訂明地方的起訴限期已經屆滿。
- (2)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指 ——
 - (a) 行政長官；
 - (b)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
 - (c) 原訟法庭(如有人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或就拘押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加入——

“**3B.** 對特別移交安排的額外限制

(1) 如主管當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根據本條而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如該人根據香港現行法律而獲認許、註冊或以其他方式認可其專業，並且能夠讓主管當局信納該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只涉及專業失德或疏忽而不涉及第 3A(4)條所指的罪行。

(2)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appropriate authority)指——

- (a) 行政長官；
- (b)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
- (c) 原訟法庭(如有人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或就拘押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3A條中，加入 ——

“(7) 如已有就被追緝以作檢控的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有關罪行而言，如該人述明並令行政長官滿意，該有關罪行的主要行為是在香港發生，行政長官不得就該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7)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及第(4)款斷定的有關罪行而言，如該人述明並令行政長官滿意，有關罪行在該訂明地方的起訴限期已經屆滿，行政長官不得就該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加入 ——

“3B. 對特別移交安排的額外限制

(1) 如主管當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3A 條而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如已有就被追緝以作檢控的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有關罪行而言，主管當局在收取證據之後，信納由該罪行的發生日起計，已超過該罪行在訂明地方的追訴時效。

(2)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指 ——

- (a) 行政長官；
- (b)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
- (c) 原訟法庭(如有人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或就拘押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7) 如已有就被追緝以作檢控的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有關罪行而言，如該人述明並令行政長官滿意，由該罪行的發生日期起計，已超過該罪行在訂明地方的追訴時效，行政長官不得就該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3) 在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定義中，加入——
- “(c) 該等安排不適用於——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ii) 任何外籍人士；”。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刪去該條。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3A條中，加入——
- “(7) 如訂明地方就某項罪行尋求作出該項移交，而該項罪行屬妨礙出版自由的罪行(不論在有關的訂明安排中對該項罪行如何描述)，行政長官不得就該訂明地方作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3A條中，加入——
- “(7) 如在訂明地方提出移交要求時，訂明地方在世界正義工程最新公布的法治排名中，不在最前的50名內，行政長官不得就該訂明地方作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3A條中，加入—
- “(7) 如在訂明地方提出移交要求時，訂明地方在透明國際最新公布的廉潔指數排名中，不在最前的50名內，行政長官不得就該訂明地方作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加入—— “ 3B. 對特別移交安排的額外限制 (1) 如主管當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根據本條而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有關罪行而言，儘管本條例有其他規定，主管當局在收取證據之後，信納如移交該人到該等安排所涉及的訂明地方是會妨礙其出版自由。 (2)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指 — (a) 行政長官； (b)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 (c) 原訟法庭(如有人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或就拘押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刪去建議的第 3A(2)條而代以 ——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述明以下事項，則證明書是該等事項的確證——
- (a) 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
 - (b) 就該等特別移交安排而言，行政長官信納該人如被移交，會得到公平審訊；及
 - (c) 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如適用的話)該等安排載有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而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等條文所規限。”。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7)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而言，如該人述明並令行政長官滿意，如移交該人到該等特別移交安排有關的訂明地方是可能使該人得不到公平審訊，行政長官不得就該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建議的第 3A(2)條而代以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述明以下事項，則證明書是該等事項的確證——

- (a) 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
- (b) 就該等安排而言，行政長官信納移交該人到該等安排所涉及的訂明地方，該人會得到公平審訊；及
- (c) 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如適用的話)該等安排載有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而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等條文所規限。”。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7)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而言，如該人述明並令行政長官滿意，如移交該人到該等安排所涉及的訂明地方是可能使該人得不到公平審訊，行政長官不得就該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如訂明地方就某項罪行尋求作出該項移交，而該項罪行屬妨礙新聞自由的罪行（不論在有關的訂明安排中對該項罪行如何描述），行政長官不得就該訂明地方作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加入 ——

“**3B.** 對特別移交安排的額外限制

- (1) 如主管當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3A 條而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而言，主管當局在收取證據之後，信納該人如被移交，是可能得不到公平審訊。
- (2) 在本條中，**主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指 ——
 - (a) 行政長官；
 - (b)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
 - (c) 原訟法庭(如有人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或就拘押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7)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而言，如該人述明並令行政長官滿意，如移交該人到該等安排所涉及的訂明地方是會令其在沒有代表律師下受審，行政長官不得就該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卓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建議的第3A(2)條而代以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述明以下事項，則證明書是該等事項的確證——

- (a) 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
- (b) 就該等特別移交安排而言，行政長官信納移交該人到該等安排所涉及的訂明地方是不會令其在沒有代表律師下受審；及
- (c) 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如適用的話)該等安排載有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而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等條文所規限。”。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俊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建議的第 3A(5)(a) 條而代以 ——

“(a) 根據該法律，可就該項罪行判處超過 20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及”。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俊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刪去建議的第 3A(2)條而代以 ——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述明以下事項，則證明書是該等事項的確證 ——
- (a) 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
 - (b) 就該等特別移交安排而言，行政長官信納移交該人到該等安排所涉及的訂明地方是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
 - (c) 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如適用的話)該等安排載有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而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等條文所規限。”。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俊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特別移交安排只適用於第(2)款程序啟動前緊接兩年內發生的罪行。”。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俊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p>(a) 在建議的第 3A(5)(b)(i)條中，刪去“指明的附表 1 罪行”而代以“指明的附表 1 的甲類罪行”。</p> <p>(b) 刪去建議的第 3A(6)條而代以—</p> <p>“ (6) 在第(5)款中—</p> <p>指明的附表 1 的甲類罪行 (specified Schedule 1 Type A offence)指屬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p> <p>(a) 該附表第 2、7、8、9、10、11、12、13、14、15、16、17、21、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或 44 項所描述的罪行；或</p> <p>(b) 該附表第 41、42、45 或 46 項所描述的罪行(僅限於該項關乎(a)段所述的罪行時)。”。</p>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俊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而言，如移交該人到該等安排所涉及的訂明地方是會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行政長官不得就該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鄺俊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加入——

“3B. 對特別移交安排的額外限制

- (1) 如主管當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3A 條而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而言，主管當局在收取證據之後，信納如移交該人到該等安排所涉及的訂明地方是會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 (2)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指——

- (a) 行政長官；
(b)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
(c) 原訟法庭(如有人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或就拘押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許智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建議的第 3A(5)(a)條而代以 ——

- (a) 根據該法律，可就該項罪行判處超過 30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及”。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許智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儘管有第 9 條規定，在展開 3A 的必須後續程序時，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8 條檢取的任何財產，不得移交至任何香港境外的訂明地方。”。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許智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a) 在建議的第 3A(5)(b)(i)條中，刪去“指明的附表 1 罪行”而代以“指明的附表 1 的甲類罪行”；
- (b) 刪去建議的第 3A(6)條而代以——
- “(6) 在第(5)款中——

指明的附表 1 的甲類罪行 (specified Schedule 1 Type A offence)指屬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

- (a) 該附表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或 44 項所描述的罪行；或
- (b) 該附表第 41、42、45 或 46 項所描述的罪行(僅限於該項關乎(a)段所述的罪行時)。”。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許智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7) 如法院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被移交的人如在訂明地方被定罪並須服一段監禁刑期，而該人在監禁期間的待遇，比香港囚犯在服刑時的待遇為差。”。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2)條中，在“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之後加入“及獲得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的認證”。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3A) 為免生疑問，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證明書的決定可予以司法覆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X(5)條不適用於根據特別移交安排被移交的人。”。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為免生疑問，任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均須符合《基本法》第 19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犯下的罪行均有審判權。”。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	<p>(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5(3)條。</p> <p>(b) 加入—</p> <p>“(1) 第 10(2)(b)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p> <p>(2) 在第 10(2)(b)條之後— 加入 “(c) 收取任何與根據第(9)款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有關的證據， 如該法律程序是依據特別移交安排而提起的話。”。</p> <p>(c) 加入—</p> <p>“(4) 第 10(9)(a)條— 廢除 “或”。</p> <p>(5) 第 10(9)(b)條— 廢除逗號 代以 “；或”。</p> <p>(6) 在第 10(9)(b)條之後— 加入 “(c) 該人的移交是憑藉特別移交安排，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 未能信納該人的移交沒有牴觸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 罰公約》保障的權利，”。</p>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	<p>(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5(3)條。</p> <p>(b) 加入—</p> <p>“(1) 第 10(2)(b)條—</p> <p>廢除句號</p> <p>代以分號。</p> <p>(2) 在第 10(2)(b)條之後—</p> <p>加入</p> <p>“(c) 收取任何與根據第(9)款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有關的證據，如該法律程序是依據特別移交安排而發生的話。”。</p> <p>(c) 加入—</p> <p>“(4) 第 10(9)(a)條—</p> <p>廢除</p> <p>“或”。</p> <p>(5) 第 10(9)(b)條—</p> <p>廢除逗號</p> <p>代以</p> <p>“；或”。</p> <p>(6) 在第 10(9)(b)條之後—</p> <p>加入</p> <p>“(c) 該人的移交是憑藉特別移交安排，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未能信納該人的移交沒有牴觸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保障的權利，”。</p>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5(1)條。
- (b) 加入—
- “(2) 在第 10(4)條之後—
- 加入
- “(4A)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可暫停進行該法律程序以讓該名依據特別移交安排而被逮捕的人有合理機會提出法律援助申請。”。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5(1)條。

(b) 加入—

“(2) 第 10(5)條，在“該人保釋。”之後—

加入

“本款不適用於依據特別移交安排而被逮捕的人。”。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6(1)條。

(b) 加入—

“(2) 在第 23(3)條之後—

加入

“(3A) 在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包括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中，憑藉特別移交安排而被要求移交的人(申請人)可向法庭申請盤問為移交要求提供證據的證人。法庭須以其認為適合，並符合確保申請人得到公平之需要的方式處理該申請。”。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榮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6
-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6(1)條。
 - (b) 加入—
 - “(2) 在第 23(6)條之後—
加入
“(7) 為免生疑問，根據特別移交安排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任何證據，須為按照本港法例下可被接納的證據。”。 ”。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5A 加入第 10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 香港人權法案

- (1) 凡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在根據第 10(6)款作出拘押令前，法院須決定將該人移交是否會符合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與自由。
- (2) 如法院就第(1)款的決定為否，則須命令將該人釋放。”。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以及訂定按照屬訂明安排的移交安排認證的文件，須當作已妥為認證；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協助請求；”。
3(3)	(a) 在建議的 特別移交安排 的定義中，在(a)(i)段中，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之後加入“(中央人民政府或澳門政府除外)”。
	(b) 在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在“香港以外地方”之後加入“(大陸或澳門除外)”。
6	刪去該條。
8	(a) 刪去“除外”；”而代以—— “除外” 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澳門政府除外)”；”。
	(b) 刪去“除外”。”而代以—— “除外” 代以 “(大陸或澳門除外)”；”。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4A. 加入第 5A 條

第 1 部，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對特別移交安排的一般限制

(1) 如主管當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

- (a) 在為審訊的目的而尋求移交某人的個案中，該人在訂明地方的審訊中不會得到《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中所載的最低限度的保障；或在某人已就某罪行被定罪，且因該罪行而被尋求移交的個案中，該人在有關的審訊中並沒有得到該等保障；
- (b) 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就有關尋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判處死刑；
- (c) 就某個案的情況而言，鑑於該被尋求移交者的年齡、健康 或其他個人狀況，將其移交並不符合人道；或
- (d) 移交該人可使被香港違反根據國際條約須履行的義務。

(2)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appropriate authority)指——

- (a) 行政長官；
- (b)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
- (c) 原訟法庭(如有人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或就拘押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 (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莫乃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 (a) 在“以使凡香港與”之後加入“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政府以外、不包括台灣的”。
- (b) 在“適用於香港與”之後加入“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政府以外、不包括台灣的”。
- (c) 在“協助請求如關乎香港與”之後加入“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政府以外、不包括台灣的”。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莫乃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3) 在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定義中 —

- (a) 在(a)(i)段中，刪去“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而代以“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但包括台灣政府)”；
- (b) 在(a)(ii)段中，刪去“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而代以“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但包括台灣)”。

8 刪去該條。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建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3A(2)條中，刪去“如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而代以“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建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3A(2)條中，刪去“如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而代以“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松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建議的第 3A(2)條中，在所有“發出”之後加入“並經立法會通過”。 (b) 在建議的第 3A(5)(a)條中，刪去“3 年”而代以“10 年”。 (c) 在建議的第 3A(5)(b)(iii)條中，刪去“3 年”而代以“10 年”。
5	刪去該條。
6	刪去該條。
8	<p>刪去該條而代以——</p> <p>“8. 修訂第 2 條(釋義)</p> <p>第 2(1)條，<i>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i>的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i)段—— 廢除 “(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 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除外)”； (b) (a)(ii)段—— 廢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 代以 “(中國大陸及澳門除外)”。”。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刪去該條。
4	刪去該條。
6	刪去該條。
7	刪去該條。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8	刪去該條。
9	刪去該條。
10	刪去該條。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3) 在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定義中，在(a)(i)段中，刪去“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而代以“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但台灣政府並不除外)；”。
-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 “(7) 根據第(2)款作出的證明書須在憲報刊登，並須在刊登後的立法會的首次會議日提交該會省覽。
- (8) 在自提交根據第(2)款作出的證明書的日期當日起計的 28 日期限內，立法會可藉決議廢除該命令。
- (9) 根據第(7)款作出的決議須於其通過後的 14 日內，或在行政長官准許延展的期限內在憲報刊登。
- (10) 根據第(2)款作出的證明書在立法會可根據本條將該命令廢除的期限屆滿前不得實施。
- (11) 本條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3A(5)條——
-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根據該法律，可就該項罪行判處終身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
及”；
- (b) 刪去(b)(iii)段而代以——
- “(iii) 在香港可就其判處終身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
-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8. 修訂第 2 條(釋義)**
- 第 2(1)條，*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 ——
- (a) (a)(i)段 ——
- 廢除**
- “(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份的政府除外)”；
- 代以
- “(中央人民政府或澳門政府除外)”；
- (b) (a)(ii) 段 ——
- 廢除**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份除外)”
- 代以
- “(中國大陸及澳門除外)”。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3A(5)(b)條中 ——
- (a) 在第(ii)節中，刪去“及”；
- (b) 在第(i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 “(iv) 並非屬指明的附表 4 罪行。”。
- 新條文 在第 2 部第 7 條之後，加入
- 加入 ——
- “7A. 加入附表 4**
- 在條例的末處 ——
- 加入

“附表 4

[第 3A 條]

不可在特別移交安排下移交的罪行的類別

1. 叛國；顛覆；分裂國家；國家安全法所訂的罪行。
2. 勾結國內或國外的國家敵人。
3. 間諜；取得或散佈官方機密或情報。
4. 暴動；陰謀破壞；阻礙政府行使職能；阻礙公眾使用服務；阻礙地面、海上或空中交通；公安法所訂罪行。
5. 襲警。
6. 煽動叛國、顛覆、分裂國家或勾結；煽惑暴動、陰謀破壞、阻礙政府行使職能、阻礙公眾使用服務、阻礙地面、海上或空中交通；出版、廣播及散佈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素材。
7. 組織及參與為政治、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或為殞歿或慶祝而舉行的集會、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不論合法或非法。
8. 成立及運作政治、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慈

善、專業、業務或商業性質的社團。

9. 戒嚴法所訂罪行。
10. 軍法所訂罪行。
11. 宗教法所訂罪行。
12. 反革命及反動罪行。”。”。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8.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

(a) (a)(i)段，在“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後——

加入

“不包括台灣”；

(b) (a)(ii)段，在“除外”之後——

加入

“不包括台灣”。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楊岳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3A(5)(b)條中 ——
- (a) 在(ii)節中，刪去”及”；
 - (b) 在(i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
“(iv) 犯罪行為在有關的移交請求獲提出當日的過去 2 年內發生。”。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楊岳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 “(5A)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通常居於香港，均不得在特別移交安排下被移交。
 - (5B) 如第(5A)款禁止將某人移交，或禁止在當其時將該人移交，則該人可就其構成有關地方尋求移交之原因的行為或不作為，在香港接受審查、審訊、裁定及處罰，猶如該行為或不作為是完全在香港境內發生，而可在各方面採取同樣的方式處理。”。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楊岳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5A) 如第 5 條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禁止某人在特別移交安排下被移交，或禁止在當其時將該人移交，則該人可就其構成有關地方尋求移交之原因的行為或不作為，在香港接受審查、審訊、裁定及處罰，猶如該行為或不作為是完全在香港境內發生，而可在各方面採取同樣的方式處理。”。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楊岳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4A. 修訂第 5 條 (對移交的一般限制)

(1) 第 5 條，標題，在“移交”之前 ——

加入

“在逃犯令下”。

(2) 在第 5(1)條之前 ——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以下移交 ——

(a) 該移交在根據第3(1)條作出而現正生效的命令下作出；及

(b) 該移交並非在特別移交安排下作出。”。

4B. 加入第 5A 條

第 1 部，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5A. 對在特別移交安排下移交的一般限制

(1) 本條適用於以下移交 ——

(a) 該移交是在特別移交安排下作出的；及

(b) 該移交並非在根據第3(1)條作出而現正生效的命令下作出。

(2) 如主管當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在特別移交安排下被移交，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 ——

(a) 有關方面就某項罪行尋求作出該項移交，而該項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不論在有關的特別移交安排中對該項罪行如何描述)；

- (b) (i) 有關方面就某項罪行尋求作出該項移交，而針對該項罪行所作的檢控，是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和導致定罪的；而
 - (ii) 該人——
 - (A) 並無機會就該項罪行出席接受審訊；及
 - (B) 如被移交，該人將不會有機會就該項罪行出席接受重審；
- (c) 有關的移交要求雖然宣稱是因有關罪行而提出的，但實際上是由於為下列原因而檢控或懲罰該人的目的而提出的——
 - (i) 該人的性別；
 - (ii) 該人的性取向；
 - (iii) 該人的殘疾；
 - (iv) 該人的社會階級；
 - (v) 該人的語言；
 - (vi) 該人的國籍；
 - (vii) 該人的種族；
 - (viii) 該人的宗教；
 - (ix) 該人的政見；或
 - (x) 該人作為任何受下列法例、文件或條約保護的身分——
 - (A) 《人權法案》；
 - (B)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d) 該人如被移交，便可能因下列原因，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 (i) 該人的性別；
 - (ii) 該人的性取向；

- (iii) 該人的殘疾；
- (iv) 該人的社會階級；
- (v) 該人的語言；
- (vi) 該人的國籍；
- (vii) 該人的種族；
- (viii) 該人的宗教；
- (ix) 該人的政見；或
- (x) 該人作為任何受下列法例、文件或條約保護的身分——
 - (A) 《人權法案》；
 - (B)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
 - (C)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e) 該人如被移交，便可能遭受死刑或體罰，除非該提出移交要求的地方的法律或有關的特別移交安排有所規定，確保不會對該人加諸或執行死刑或體罰；或
- (f) 該人如被移交，便可能遭受任何第(2)(d)及(e)款未訂明，而剝奪其在以下法例、文件或條約下享有的權利及自由的任何其他待遇——
 - (i) 《人權法案》；
 - (i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
 - (iii)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3) 任何人不得在特別移交安排下被移交，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除非該提出移交要求的地方的法律或有關的特別移交安排有所規定，確保該人除非首先有機會離開該地方，否則不會因或就任何在其被移交到該地方之前所犯的罪行而在該地方受處置，但以下罪行則除外——
 - (a) 就其而命令將該人移交的罪行；或

- (b) 與(a)段提述的罪行有關的支持文件內載有的詳情所披露的任何性質相等或較輕微的有關罪行。
- (4) 任何人不得在特別移交安排下被移交，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除非該提出移交要求的地方的法律或有關的特別移交安排有所規定，確保該人不會因任何在他被移交之前犯的罪行而由該地方再移交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
- (5) 在本條中——

《**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指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主管當局(appropriate authority)指——

- (a) 行政長官；
- (b)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
- (c) 原訟法庭(如有人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或就拘押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指聯合國大會於 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楊岳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 (a) 在“修訂《逃犯條例》，以使凡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就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所沒有涵蓋的特定情況作出特別移交安排，該條例即適用於有關安排；”之後加入“以及”。
- (b) 刪去“以及訂定按照屬訂明安排的移交安排認證的文件，須當作已妥為認證；”。

6

刪去該條。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文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 (a) 在標題中，在“簡稱”之後加入“、生效日期及期滿失效”。
 - (b)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1)條。
 - (c) 加入——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並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文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 “(3A) 在證明書發出後的 28 日內，其有所提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必須於憲報公告刊登。”。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文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 | |
|----|----------------------------------|
| 詳題 | 刪去“以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協助請求；以及”。 |
| 8 | 刪去該條。 |
| 9 | 刪去該條。 |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7) 如某人被移交到提出移交該人要求的某地方後未能享有與該人有關的特別移交安排所列明的權利，行政長官不得再就該地方的任何移交要求再發出任何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行政長官須在某人依據第 7 條發出的手令被逮捕後的 7 日內將與該人有關的特別移交安排的證明書刊登於憲報內。”。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7) 行政長官不得就未曾加入、繼承或追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的地方(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除外)的相關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8.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

(a) (a)(i)段——

廢除

“(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

代以

“(未曾加入、繼承或追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不屬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地方的政府除外)”；

(b) (a)(ii)段——

廢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的安排；及”

代以

“(未曾加入、繼承或追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不屬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地方除外)的安排；”。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如有以下情況，行政長官不得就某地方作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 (a) 該地方的法院或審裁處實施的規則及程序已偏離國際認可的法律原則；或
- (b) 該地方在提出移交要求前的 5 年內沒有按照符合國際認可的法律原則的規則及程序進行審訊。”。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如某地方提出的移交要求所涉及的罪行是軍事法下的罪行，但並非同時是普通刑事法下的罪行，行政長官不得就該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如有地方曾未能在某人被移交到該地方後的 6 個月內對該人(該人為被該地方提出移交要求並獲發證明書的人)進行公開審訊，行政長官不得再就該地方日後的任何移交要求再發出任何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7) 如某名曾被移交到某地方的人士曾沒有得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載的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最低限度保障，行政長官不得再就該地方日後的任何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行政長官不得就未曾追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地方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3A(5)(a)條中，在“較重的懲罰”之後加入“，而該罪行於該訂明地方作出移交要求之前的 3 年內發生”。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6A. 加入第 29 條

在第 4 部的末處——

加入

“29. 與特別移交安排有關的條文的失效日期

與第 3A 條特別移交安排有關的條文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失效。”。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6A. 加入第 29 條

在第 4 部的末處——

加入

“29. 與特別移交安排有關的條文的失效日期

與第 3A 條特別移交安排有關的條文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建議的第 3A(5)及(6)條而代以——

“(5) 本條例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任何人所犯的違反訂明地方的法律的罪行，即屬違反該法律的有關罪行——

(a) 根據該法律，並可就該項罪行判處超過 10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就指明的附表 1 甲類罪行而言)或可就該項罪行判處超過 15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就指明的附表 1 乙類罪行而言)；及

(b) 有關方面就該人的某行為而尋求移交該人到該地方，而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構成該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即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

(i) 指明的附表 1 甲類罪行或指明的附表 1 乙類罪行；

(ii) 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及

(iii) 在香港可就其判處——

(A) 超過 10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就指明的附表 1 甲類罪行而言)；或

(B) 超過 15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就指明的附表 1 乙類罪行而言)。

(6) 在第(5)款中——

指明的附表 1 甲類罪行(specified Schedule 1 Type A offence) 指屬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

(a) 該附表第 8、9、10、11、12、13、14、15、16、17、18、21、22、23、24、26、27、28、29、30、31、35、36、38、40 或 44 項所描述的罪行；
或

- (b) 該附表第 41、42、45 或 46 項所描述的罪行(僅限於該項關乎(a)段所述的罪行時)；

指明的附表 1 乙類罪行(specified Schedule 1 Type B offence) 指屬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

- (a) 該附表第 1、2、3、4、5、6、7、10、11、12、14、19、20、21、25、27、32、33、34、35、36、37、38、39、40 或 43 項所描述的罪行；或
- (b) 該附表第 41、42、45 或 46 項所描述的罪行(僅限於該項關乎(a)段所述的罪行時)。”。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 (a) 在建議的第 3A(5)(a)條中，刪去“超過 3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而代以“終身監禁”。
 - (b) 在建議的第 3A(5)(b)(iii)條中，刪去“超過 3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而代以“終身監禁”。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3A(6)條中，在**指明的附表1 罪行**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36”之後加入“、38”。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3A(6)條中，在**指明的附表 1 罪行**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或 40”而代以“、40 或 41”。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3A(6)條中，在**指明的附表 1 罪行**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14”之後加入“、15”。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1A) 特別移交安排必須載有可確保被移交的某人在申請移交該人的地方的相關審訊中可盤問控方證人的條文。

(1B) 如與第(1A)款所述的地方不能履行第(1A)款所述的條文，行政長官不得再就該訂明地方提出的任何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如在某地方提出移交要求前的 5 年內，有任何該地方發出的官方文件顯示該地方的司法制度必須依照某政黨的指示行事，行政長官不得就該地方作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1A) 特別移交安排必須載有由全職受僱於政府或全職受僱於《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的註冊醫生發出的關乎被移交的某人的健康情況適合移交至申請移交該人的地方的書面證明。”。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在加入—

“(1A) 如由全職受僱於政府或全職受僱於《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的註冊醫生提供關乎被移交的某人的健康情況致使該人在某段時間內不適合移交至申請移交該人的地方的書面證明，行政長官必須在特別移交安排中訂定條文說明此特別移交安排不得於書面證明中列明的期間屆滿前生效。”。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3)

在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定義中——

- (a) 在(a)(ii)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 (b) 在(b)(ii)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及”；
- (c) 加入——

“(c) 不適用於將移交的某人為經香港過境的人士；”。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3)

在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定義中——

(a) 在(a)(ii)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b) 在(b)(ii)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c) 不適用於將移交的某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行政長官只可就已加入、繼承或追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地方的相關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如某地方在作出移交要求前的 5 年內，曾於該地方拘捕任何人並在拘捕該人超過一年後仍未對該人進行公開審訊，行政長官不得就該地方作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7)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2)款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2 天期限內，須向立法會的一個常設委員會提交根據第(2)款發出的證明書和所附有的特別移交安排。本款所提述的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成立及由不多於 7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
- (8) 自提交根據第(2)款發出的證明書和所附有的特別移交安排當日起計的 3 天期限內，第(7)款所提述的委員會可藉決議廢除該證明書和所附有的特別移交安排 (**有關限期**)。
- (9) 如委員會在第(8)款所指的有關限期內作出廢除證明書及所附有的特別移交安排的決定，該證明書即屬無效及該特別移交安排即不再存在。”。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3)	在建議的 特別移交安排 的定義中，在(a)(i)段中，在“香港政府及”之後加入“在附表 4 內列明的”。
3(3)	在建議的 特別移交安排 的定義中，在(a)(ii)段中，在“香港及”之後加入“在附表 5 內列明的”。
新條文	加入 —— “ 6A. 修訂第 25 條(附表的修訂) (1) 第 25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5(1)條。 (2) 在第 25 條(1)條之後—— 加入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立法會批准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4 及 5。””。
新條文	加入 —— “ 7A. 加入附表 4 及 5 在條例末處 —— 加入 “ 附表 4 [第 2(1)條] 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 1. 台灣政府 _____
	附表 5 [第 2(1)條] 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的香港以外地方 1. 台灣””。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37項”而代以“34項”。
4	在建議的第3A(6)條中，在 指明的附表1 罪行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14、”之後加入“16、17、”。
4	在建議的第3A(6)條中，在 指明的附表1 罪行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27、”之後加入“31、”。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a) 在“訂定就特別移交安排而言”之前加入“以及”。
	(b) 刪去“以及訂定按照屬訂明安排的移交安排認證的文件，須當作已妥為認證；”。
6	刪去該條。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p>在建議的第 3A(6)條中，指明的附表 1 罪行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該附表第 10、11、12、14、21、27、35、36 或 40 項所描述的罪行；或”而代以“該附表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3 或 44 項所描述的罪行；或”。</p>
8	<p>刪去該條而代以——</p> <p>“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條，<i>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i>的定義——</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a)(i)段——</p> <p style="margin-left: 4em;">廢除 “(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p> <p style="margin-left: 4em;">代以 “(中央人民政府或澳門政府除外)”；</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a)(ii) 段——</p> <p style="margin-left: 4em;">廢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p> <p style="margin-left: 4em;">代以 “(中國大陸及澳門除外)”。</p>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尹兆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 (a) 在建議的第 3A(5)(b)(i)條中，刪去“指明的附表 1 罪行”而代以“指明的附表 1 的甲類罪行”。
- (b) 刪去建議的第 3A(6)條而代以——
- “(6) 在第(5)款中——
- 指明的附表 1 的甲類罪行** (specified Schedule 1 Type A offence)
- 指屬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
- (a) 該附表第 9、10、11、12、13、14、15、16、21、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或 44 項所描述的罪行；或
- (b) 該附表第 41、42、45 或 46 項所描述的罪行(僅限於該項關乎(a) 段所述的罪行時)。”。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尹兆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刪去該條。
4	刪去該條。
7	刪去該條。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尹兆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6)條之後加入——

“(7) 如在訂明地方提出移交要求時，訂明地方未能提供證明，在訂明地方的司法管轄區內，被移交的人在被拘捕、羈押或審訊之時，不會受到不人道對待，行政長官不得就該訂明地方作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尹兆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a) 在標題中，在“3A”之後加入“及 3B”。
- (b) 加入——
- “3B. 對特別移交安排的額外限制**
- (1) 除非主管當局信納，移交相關人士會符合《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本條而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
- (2)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指 ——
- (a) 行政長官；
- (b)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
- (c) 原訟法庭(如有人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或就拘押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尹兆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3) 在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定義中，
刪去第(a)款而代以 ——
- “(a) 該等安排適用於 ——
- (i) 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及澳門政府除外)；或
 - (ii) 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及澳門除外)；及”。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尹兆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3) 在建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定義之前加入——
“**內地** (Mainland)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4 (a) 在標題中，在“**3A**”之後加入“及**3B**”。
- (b) 加入——
- “3B. 對特別移交安排的額外限制**
- (1) 如主管當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3A條而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有關罪行是在內地以外的地方發生，則就該人而言，主管當局在收取證據之後，信納在該等安排作出時他並非只在內地有居留的權利。
- (2)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指——
- (a) 行政長官；
- (b)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
- (c) 原訟法庭(如有人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或就拘押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尹兆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6)條之後加入——

“(7)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有關罪行是在內地以外的地方發生，則就該人而言，除非在該等安排作出時他只在內地有居留的權利，否則行政長官不得就該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尹兆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建議的第3A(4)條而代以——

“(4) 凡就特別移交安排斷定某罪行是否有關罪行——

- (a) 如有特別移交安排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該罪行是在內地發生；
- (b) 第(5)款取代第2(2)條而適用；及
- (c) 第2(3)條適用，猶如當中提述“第(2)款”之處，是提述“第3A(5)條”一樣。”。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以下緊接日期起實施：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中國內地的規定收納入全國性法律的日期。”。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 刪去該條。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7) 如在訂明地方提出移交要求時，訂明地方未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採取措施以貫徹《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權利，行政長官不得就該訂明地方作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加入——

“**3B.** 對特別移交安排的額外限制

(1) 如主管當局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3A 條而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及第 3A(4)條斷定的有關罪行而言，該人述明並令主管當局滿意，在該罪行發生時，他並不在場。

(2)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指——

- (a) 行政長官；
- (b)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
- (c) 原訟法庭(如有人向其提出人身保護令或就拘押令進行司法覆核的申請)。”。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將某人移交往中國內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要求必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2)款發出證明書。”。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加入—

“(7) 如訂明地方就某項罪行尋求作出該項移交，而該項罪行屬妨礙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的罪行(不論在有關的訂明安排中對該項罪行如何描述)，行政長官不得就該訂明地方作出的移交要求發出證明書。”。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區諾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刪去該條。
8	刪去該條。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朱凱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8	刪去該條。
9	刪去該條。